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6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郭晓丹律师、周江昊律师、黄超颖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针对审核机关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三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山特电子商标权诉讼相关案件案情和后续进展，相应商标如被裁定无效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山特电子商标权诉讼相关案件案情和后续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如下商标权涉及诉讼或潜在诉讼等相关争议事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号
1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 10 年	8476168
2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0 年 7 月 7 日起 10 年	6626832
3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12593471
4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13897563

上述商标权争议的相关案情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 第“8476168”号商标权

2015 年 7 月 16 日，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特电子”）向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对第 8476168 号

“SUNTAK”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该商标与山特电子持有的“SANTAK”、“山特 SANTAK”等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山特电子请求商评委对第 8476168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017 年 5 月 23 日，商评委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75122 号”《关于第 8476168 号“SUNTA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第 8476168 号商标予以维持。

就商评委作出的上述裁定结果，山特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商评委作出的上述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一审审理后认为，发行人使用的第 8476168 号商标核定使用于印刷电路、集成电路等商品上，而山特电子主要生产商品为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且山特电子未能够提交证据证明其经营范围涉及印刷电路、集成电路等商品，山特电子主张的第 8476168 号商标损害其在先商号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因此，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7)京 73 行初 639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山特电子的诉讼请求。

在收到上述判决后，山特电子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第 8476168 号商标不足以通过使用而建立起足以与山特电子持有的商标相区分的稳定市场格局，亦不能因在申请日后的使用而是注册行为变得正当合理，因此，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9)京行终 593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6392 号行政判决书；（2）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 75122 号《关于第 8476168 号“SUNTA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8476168 号“SUNTAK”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2019 年 12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75122 号复审第 0000002592 号”《关于第 8476168 号“SUNTA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第 8476168 号商标予以无效。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2）第“6626832”号商标权

2015年4月10日，山特电子向商评委对第6626832号“Suntak”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该商标与山特电子持有的“SANTAK 及图”等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山特电子请求商评委对第6626832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016年6月29日，商评委作出“商评字[2016]第0000057449号”《关于第6626832号“Sunta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第6626832号商标予以维持。

2015年5月6日，山特电子以第6626832号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第6626832号商标。2016年1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6]第Y000270号”《关于第6626832号第9类“SUNTAK”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驳回山特电子的撤销申请，第6626832号第9类“SUNTAK”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在收到上述不予撤销决定后，山特电子于2016年2月14日向商评委申请复审，2017年2月27日，商评委作出“商评字[2017]第0000016067号”《关于第6626832号“Suntak”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鉴于发行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因此，商评委裁定第6626832号商标予以撤销。

同时，就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0000057449号”裁定结果，山特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商评委作出的该等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一审审理后认为，在第6626832号商标申请日之前，山特电子持有的商标已经构成不间断电源上的驰名商标，第6626832号商标指定使用的计算机周边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商品与不间断电源等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密切关联，进而引发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因此，一审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6）京73行初424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被告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0000057449号”《关于第6626832号“Sunta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要求商评委对山特电子提出的第6626832号

“Suntak”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在收到上述判决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原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予以维持，判决驳回知识产权法院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第“8476168”号商标权再审程序完成后，结合第“8476168”号商标权的再审结果，择机对第“6626832”号提出再审申请。

（3） 第“12593471”号商标权与第“13897563”号商标权

2019年1月29日，商评委分别作出“商评字[2019]第0000028509号”、“商评字[2019]第0000028510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分别宣告发行人持有的第12593471号“SUNTAK”商标权在电子芯片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宣告无效；宣告第13897563号“Suntak”商标权在计算机外围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就商评委作出的上述裁定结果，山特电子与发行人均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对于第12593471号商标权，山特电子诉求撤销该商标在“电子芯片”上予以维持的应诉裁定；对于第13897563号商标权，山特电子诉求撤销该商标在“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电子芯片”上予以维持的应诉裁定。同时，发行人针对第12593471号商标权、第13897563号商标权均诉求撤销在部分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的应诉裁定。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2019年9月26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19）京73行初4505号”、“（2019）京73行初4506号”《行政判决书》，分别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对于山特电子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19）京73行初5409号”、“（2019）京73行初5410号”《行政判决书》，分别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0000028509号”、“商评字[2019]第0000028510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分

别就山特电子的无效宣告申请重新作出裁定。

在收到上述判决后，发行人就“（2019）京 73 行初 4505 号”、“（2019）京 73 行初 4506 号”、“（2019）京 73 行初 5409 号”、“（2019）京 73 行初 5410 号”均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的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2. 相应商标如被裁定无效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即使发行人相应商标被裁定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元件产品，非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特定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影响较小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印制电路板属于电子元件，嵌入到电子产品内部，是电子产品的基础元件，并非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通常使用“标准图形”作为生产者标识，而不会在产品上印制商标。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通常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重点审核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交期、价格、技术能力、服务、现场管控、安全生产等，而产品商标不在下游客户审核的范围之内，下游客户对产品商标的关注度较低。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订单合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产品商标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客户认证和产品销售。因此，商标并不直接影响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程度，特定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影响较小，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特定商标的依赖。

（2）发行人商标使用过程未发生侵权行为

发行人争议商标由英文字母“SUNTAK”组合构成，发行人分别就争议商标取得了国家商标局（现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号为 8476168 号、6626832 号、12593471 号、13897563 号的商标授权，而山特电子引证商标由英

文字母“SANTAK”组合构成，两者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型具体如下：

项目	申请人商标	山特电子引证商标
英文字母构成	SUNTAK	SANTAK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型	8476168 号 商标	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逆变器；开关电源；精密稳压电源；低压电源装置
	6626832 号 商标	
	13897563 号商标	
	12593471 号商标	

因此，发行人与山特电子引证商标对应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型差异较大，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早期对该等商标的使用主要为内部使用、对外宣传文件等用途，并未将上述商标用于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等商品，因此，发行人上述商标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前，发行人对上述争议商标的使用系基于合法、有效的商标权的使用行为，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权不构成商标权侵权。

（3）发行人目前日常的商业活动中使用组合商标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制定的《崇达中英文标识使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在实际应用中，公司及下属的所有子公司及分公司都需尽量使用中英文组合标志，只有在个别使用环境特别限制的情况下，使用者可以依据不同的应用环境选择单独的中文或英文的标识规范使用”。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的商业活动中，通常使用更加具有显著性的由商号、图像、中英文组合标志构成的组合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合商标为以下 3 种组合方式，均已注册并取得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	------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1	 崇达	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08 月 14 日起 10 年	16898546
2	 崇达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16898545
3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16898544

经核查，发行人组合商标由发行人商号、图像、中英文组合标志构成，该等组合商标作为发行人拥有的独立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能够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他人生产的产品相区分，即使发行人与山特电子争议商标被商标局裁定无效，亦不会影响组合商标的显著性及组合商标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持续使用该等组合商标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特电子未对公司上述组合商标申请异议仲裁或诉讼。

同时，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已经在其《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商标权被裁定无效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注册登记的商标中，部分商标权涉及诉讼或潜在诉讼等相关争议事项，存在被裁定无效的风险。但由于印制电路板并非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发行人未在对外销售的商品上直接使用上述商标，且发行人在日常的商业活动中大多数情况下使用更加具有显著性的中英文组合性商标，上述商标被裁定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元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审核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交期、价格、技术能力、服务、现场管控、安全生产等，特定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影响较小；发行人商标使用过程未发生侵权行为；发行人在日常的商业活动中通常使用更加具有显著性的组合商标；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6、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规定，上述相关商标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部分商标可能被裁定无效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0年6月3日